

#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(含基金)113年第4季(11310-11312月)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113年臺東縣歲末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	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	113.10.1-113.12.31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400,000	為宣傳並紀錄臺東跨年系列活動，全計畫以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網路媒體方式宣傳。本案委託渥洛克企業有限公司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1,500萬元
文化處藝文推廣科	2024文化講座 - 龍應台《都蘭野書》分享會	網路媒體	113.11.1-113.11.30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10,000	由臺東縣政府、國立臺東大學及時報出版聯合主辦「注視 - 都蘭野書」新書分享會。
文化處表演藝術科	2024臺東藝術節品牌及行銷計畫	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媒關鍵字/議題操作/廣播/FB、IG/大型廣告看板露出/藝文友善店家	113.7.1~11.30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1,500,000	2024臺東藝術節品牌及行銷計畫，共計5個月行銷期程，自7月初票務啟售前兩周開始宣傳，直至113/11/30止。由北海設計工作室執行，全案總價為新臺幣150,000元，分二期付款，第一期款(60%)900,000已於113年8月支付，第二期款(40%)600,000已於113年12月支付。
文化處視覺演藝科	臺東美術館電視傳播行銷宣傳(小額採購)	電視媒體	113.3.1~113.12.20	臺東縣政府文化處	98,000	配合臺東美術館展覽及各項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以影片、新聞方式於東台有線電視播出，以達宣傳效果。

- 真表說明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 4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